

证券代码：874088

证券简称：诺丽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16.66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1,579,578股，合计募集资金为26,315,789.00元。本次募集资金款项中的5,000,000.00元用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的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21,315,789.00元用于对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补充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4年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函（2024）56号”《关于同意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4年1月31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4]23009360017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4年1月22日止，公司收到认购人以货币资金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6,315,789.00元。

2024年3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1,579,578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重新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1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元）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8110901012401683220	5,000,000.00	4,200,475.81
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	802100200779937	21,315,789.00	17,808,777.80
合计			26,315,789.00	22,009,253.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510.0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91.2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15,843.00
其中：支付工程款	408,000.00
支付设计费	407,843.00

三、其他-非专户借入用于支付手续费等	5,0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余额	4,200,475.81

续：

项目-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315,789.00
加：利息收入	9,799.0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516,810.26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143,538.35
支付供应商货款	2,543,290.81
偿还母公司借款	415,000.00
其他支出	414,981.10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余额	17,808,777.80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